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59號

債 權 人 吳孟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子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莊子賢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未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僅具狀陳稱債務人工作場所以該處為可送達處所等語；準此，債權人並未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就其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有無管轄權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其聲請亦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